

農業部115年10月8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24563號公告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 (大湖事業區第74林班)	56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88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、城北里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及相關設施用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
	71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191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合計				0.030712				